**歐盟投票標誌全球性透明度標準誕生(Global Witness，2013/6/12)**

<http://www.globalwitness.org/library/eu-vote-marks-birth-global-transparency-standard-%E2%80%93-g8-pick-challenge>

歐盟已於2013年6月12日將「會計指令」及「透明度指令」定為歐盟法律。這一重要的新法律將強制要求自然資源企業公佈其在全球範圍內向政府做出的支付活動細節，如稅金、礦區土地使用費和執照費等等。

 上述兩項歐盟新指令，要求在歐盟上市的石油、天然氣、採礦和採伐企業以及總部設在歐盟的此類大型企業，按照其經營項目逐一披露所有10萬歐元及以上的支付活動。這些指令將對在歐洲證券交易市場上市的中國企業，以及在中國進行採掘業經營的歐洲企業產生影響。

新規定意味著，資源富裕國家的國民將第一次知曉其自然資源換取的資金的流向，進而保證這筆錢能更好地為民服務。

這兩項新指令加上美國2012年生效的一項類似法律，覆蓋了全球採掘業總產值的70%，為新的全球性透明度標準打下堅實基礎。

就在公佈有關進展的同日上午，加拿大哈珀總理確認加拿大也將頒佈類似法律。另外，八國集團的成員，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俄羅斯、美國和英國，在6月18日一致承諾要有一套「全球一致的標準」，而採掘類公司「會被要求」公佈向各國政府支付的款項，各國政府則應該公佈從這類公司取得的收入。八國集團亦鼓勵其他擁有海外重大投資的國家「嚴格執行類似的強制性公佈法規， 並以創制出一套國際性的公佈機制為目標， 從而避免要企業重複公佈的負擔。」

2013年1月，全球見證和商道縱橫諮詢發佈「企業透明度報告：中國採掘類上市公司向政府支付資金披露現狀研究」報告，它包含兩個部分的原創研究，探究了上海證券交易所在提高採掘類公司資訊披露程度中的潛在作用。研究分析了在上交所上市的大型採掘類企業目前的支付活動披露情況，發現大部分企業提供的財務資訊是有限的，而且提供資訊的格式使得難以在企業間進行比較。報告還披露了對利益相關方問捲調查的結果，分析了中國採掘業各利益相關方對上交所提高「財務資訊及社會責任資訊」報告要求的反應。很大一部分中外調查參與者都認為，提高支付活動資訊披露水準能夠改善中國石油和採礦企業的全球聲譽並有助於投資者分析企業風險。

正如「企業透明度報告」指出，無論是對於整個行業，還是對投資者、證券交易所以及資源被開採國人民，披露採掘類公司向政府所交稅款的資訊在減少腐敗、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方面都會有所説明。

**四十年，企業社會責任今昔巨變(**[**Fortune China**](http://www.fortunechina.com/management/c/2013-06/24/content_162620.htm)**，2013/6/24)**

<http://www.fortunechina.com/management/c/2013-06/24/content_162620.htm>

企業的職責是什麼？賺錢，還是其他什麼？

隨著“公益公司”（一類必須對社會產生積極影響的新型公司）的興起，以及今年4月孟加拉血汗工廠坍塌造成人員傷亡，各界呼籲企業嚴加管理供應鏈之後，這個話題引發了熱烈的討論。

但這個話題並不新鮮。四十年前的6月，也就是1973年的6月刊「財富」（Fortune）雜誌就刊登過吉伯特伯克一篇有關「＂企業責任＂風險」的文章。一方面，伯克援引密爾頓弗裡德曼的話稱，企業的宗旨是實現利潤最大化，而不是按他的說法，“用屬於別人（即股東）的錢去解決社會問題”。

弗裡德曼曾經說過：「商人沒有錢可以花在社會責任上，除非他擁有壟斷的權力。任何參與社會責任活動的商人都應立即遭到反壟斷訴訟。」

站在這個巨大鴻溝另一邊的是理想主義者們，伯克寫到，他們“是自以為道德的極端”。這些宣導者們認為，除了“遵守法律，企業應當積極提倡減少污染的措施，擴大少數人權益，總體上成為模範公民，同時積極承擔與模範公民相關的所有成本。

不過，四十年前的「財富」雜誌也曾暗示，或許還有第三種方式；認同社會責任或許不只是意味著花錢。現實世界紛紛擾擾，社會責任能以自己的方式影響在這個世界中經營的企業的盈利狀況。四十年後再來看看伯克文章中提到過的一些公司以及企業社會責任的普遍現狀，這種觀點似乎已經勝出。

「企業力量和社會責任」(Corporate Power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一書的作者、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教授內爾賈克比是第三種方式的早期支持者。“我並不是要求企業光幹活，不掙錢，”伯克援引賈克比的話說。“但政治力量就像市場力量一樣真實，企業必須對它做出回應。”

對於舊金山Levi Strauss & Co.面臨的選擇，伯克就是這樣定性的。“許多仰慕這家公司的人也都注意到了，它有3%的稅後淨利潤來自精心挑選的社會責任專案”，伯克寫道。但“Levi Strauss顯然從這3%中得到了很多。它在一個非常開明的城市經營，市場品味受到年輕人的高度影響。因此，不管公司高管內心信奉什麼，他們的社會責任支出看上去是相當有效的公關。”

四十年後，Levi Strauss的許多企業社會責任項目仍注重涉及舊金山政治的相關事宜。Levi Strauss & Co負責社會和環境永續發展的副總裁邁克爾柯博瑞說：「80年代初，我們是第一批認同、推行愛滋病教育和工作場所政策的公司之一。1991年，我們是第一家制訂全面供應商規範的服裝公司，要求合作夥伴達到勞工、環境、衛生和安全相關標準。」

但比較1973年和現在的企業社會責任做法，最大的不同在於，現在的公司探究這個問題時往往會超越公關層面，尋找那些最具商業意義的活動。公關效益當然是件好事，但這往往不是唯一目的。

柯博瑞舉了個例子，即Levi Strauss形形色色旨在降低生產用水和能耗的環保計畫。它們一方面或許能幫助這個星球，一方面也會降低成本，在競爭激烈的服裝行業提升利潤。

接下來是如何管理風險的問題。柯博瑞說：「1995年我們制訂供應商水質指引時，很多公司，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們，都質疑為什麼他們得投資建設水處理設施。”但“今天，水已成為這個行業中的重要問題。」「在有些國家，比如中國，政府已經開始關閉那些沒有採取適當水處理措施的工廠。我們在宣導這些指引時，不僅改善了環境，也改善了業務。」

這個注重商業效益的案例幫助當代企業社會責任擺脫了伯克所擔心的社會運動形式。1973年的伯克文章還記錄了商業保險公司CNA Financial Corp.編撰的「企業社會責任細則」：詳細介紹了CNA的建議，怎樣才能讓所有高管都參與到社會目標中來，進而讓下屬也參與進來。整個手冊有點福音書的意味，似乎要展開一場全面的除惡戰爭。但是，這一切要花多少錢，誰來為此買單，這些問題似乎沒人談起，伯克寫道。

CNA公司企業傳訊部副總裁薩拉龐表示，四十年前的CSR“非常強調從上至下，採用的是指揮和掌控的形式。”幾十年來最大的演變是“底層員工開始參與進來，共同形成和推動企業責任和策略。”CNA公司的員工可以在公司有業務運營的各個社區自行選擇慈善和義工項目，然後，CNA公司再給予相應的支援。

為什麼要這麼做？分析顯示，本地慈善可以為投入的每一分錢帶來更大效應。龐說：「根據雙盲研究，我們發現，在美國、加拿大和歐洲的社區中，購買保險的決勝局競爭中，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的企業會勝出。」捐贈和義工服務讓CNA的名字以一種更有效、更深入的方式出現在公眾面前，而且成本往往還低於某些廣告。

或者，正如伯克在1973年所述，那些內心是不折不扣的建設者、那些對萬能金錢擁有強烈渴望的企業高管們或許仍然會得出結論，積極承擔社會責任的形象符合公司利益。他引用諾貝爾獎經濟學家保羅薩繆爾森的話，在真實世界裡，一家大公司“不只是可能會參與社會責任；它最好努力做好這件事”。

**歐巴馬宣佈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新舉措(Xinhua，2013/6/24)**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world/2013-06/26/c_132486129.htm>

6月25日，美國總統歐巴馬在位於首都華盛頓的喬治城大學宣佈一攬子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的新舉措。此舉意在實現競選承諾，為其第二任期留下政治遺產。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制定新標準

歐巴馬宣佈的新舉措主要為：指示環保署為新建和既有發電廠制定碳污染排放標準；承諾將使用80億美元貸款，用於礦物燃料改造項目；指示內政部至2020年在公共土地上批准10個10億瓦風能和太陽能項目；擴大總統“更好建築挑戰”項目，至2020年，幫助各地建築減少浪費，使能效提高至少20%；通過為應用裝置和聯邦建築物制定節能標準，至2030年，應達到至少累計減少30億噸碳排放污染的目標；為重型車輛制定燃油經濟標準；著眼於減少氫氟碳化物；指示政府部門制定甲烷使用綜合戰略；致力於森林及其他資源保護。

歐巴馬還指示政府部門支持各地對易受傷害群體的投資，使他們更為有效地應對全球暖化的影響；在受到“桑迪”颶風影響的地區建立防災標準；與醫療界合作建立可持續應對氣候變化的醫院；向各地農民、農場主和土地所有者提供相關科學知識資訊；建立全國乾旱應對夥伴計畫，使各地牧場儘量少地遭受火災；氣候資料倡議將為各州、地方及私營部門領導人提供與氣候變化相關的資訊。歐巴馬表示，憑藉科研、技術和創新，美國能夠有效應對全球暖化的挑戰。

繞過國會通過行政手段推動變革

歐巴馬上述舉措究竟新在何處？首先，這是一項繞開國會而通過行政命令加以實施的計畫，計畫中的諸多“指示”便是明證。自第一任期開始，歐巴馬就力推氣候變遷立法，但在黨派政治的背景下，通過立法實施應對氣候變遷計畫被證明極難走通。

美國進步中心能源與氣候變化高級政策分析師梅拉尼哈特博士在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認為，歐巴馬在2013年初就職演講中向美國人承諾，如果國會不就氣候變遷問題採取行動，他將自己採取行動。現在，歐巴馬正是這樣做的。

此外，這一舉措新在計畫配套，既有主動出擊，也有積極預防，並著眼於從立標準、定制度入手改變現狀。哈特認為，歐巴馬新舉措中最重要的內容之一，是減少發電廠的碳污染。使用礦物燃料的發電廠溫室氣體排放量在美國占約40%，其原因在於美國沒有相關的國家標準。現在歐巴馬指示制定這些標準，這是美國氣候政策中的重要新進展，將產生深遠影響。有了這些新標準，美國就可以保證實現哥本哈根大會所設定的目標，即到2020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以2005年為標準減少17%。

旨在全球變暖問題上搶佔道德制高點

這一舉動也是意在全球氣候變化問題上搶佔道義制高點。歐巴馬明確表示，美國此舉意在為全球做表率，以領導全球應對氣候變遷挑戰。他還明確提出進一步拓展與中國、印度、巴西等國在應對氣候變遷方面的合作。與此同時，這一新計畫還有意停止美國政府支持利用公共資金在國外建設新的煤電發電廠。

哈特認為，奧巴馬這一計畫中另一個重要內容是他承諾將與中國和其他國家擴展在國際能源和氣候變遷方面的合作。與此同時，各國必須通過各自的政策行動做好本國工作。

加拿大高度關注加美輸油管道

歐巴馬的講話由於涉及修建加美輸油管道，在加拿大引起高度關注。

歐巴馬在講話中說：「修建加美輸油管道需符合我們的國家利益，即不會增加碳排放量。」加拿大自然資源部部長奧利弗當天回應說，輸油管建成後所要輸送的石油中，20%來自美國北部的北達科他和蒙大拿等州，“那都是輕質油，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低”。他又解釋說，輸油管道帶來的“經濟好處是明顯的”，不僅有助於促進兩國的經濟增長，增加政府收入，更有助於增加就業機會，此外還可保障美國的能源安全。

美國國務院曾先後就此專案發表過兩份環保評估報告草案，其基本結論是，“輸油管道對環境的影響並不太大”，但美國環保署對此提出過質疑。

**Ceres和ICCR發佈可持續投資指南(Socialfunds.com，2013/7/2)**

<http://www.socialfunds.com/news/article.cgi/3829.html>

美國非營利環境經濟組織（Ceres）和企業責任信仰中心（ICCR）最近發佈指南，以幫助投資者將永續發展融入他們的投資決策制定中。

這份四頁內容的指南指出”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責任顯然在於全球的政策制定者”。當然這並不是說投資者沒有撬動企業的杠杆。Ceres認為ICCR和他們的會員們--作為一些公司股東，已經利用了這個杠杆獲得了一些成績。

這份指南記錄了ICCR會員和其他可持續投資者的投資戰略和成功案例。

欲下載此指南，可連至網址：

<http://iccr.org/news/press_releases/pdf%20files/062513ICCRInsightsOnClimateChange.pdf>

**歐洲議會決定再度扶持碳排放市場(The New York Times，2013/7/3)**

<http://www.nytimes.com/2013/07/04/business/global/european-parliament-acts-to-support-emissions-trading-system.html?_r=1&>

紐約時報消息稱，7/3歐洲議會投票通過重振歐盟碳排放交易制度。歐洲藉此以顯示其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決心，並希望給世界各地碳排放工作帶來信心和鼓舞。全球最大碳排放額度市場聞訊上漲，從每噸4.6歐元飆升至6歐元，當天放量上漲7%。

今年4月，歐洲議會曾投票反對扶持歐盟的排放交易制度，此舉導致全球最大碳排放額度市場暴跌至空前低價。投票結果傳出後，歐盟的碳排放額度價格暴跌逾40%，至每噸2.63歐元的創紀錄低價。

分析家認為，每噸30歐元或者更高的價格需要說服企業改用清潔燃料，如天然氣代替煤炭生產電力。因為價格和經濟疲弱等因素，去年煤炭在歐洲的使用迅速增長。

同時對於歐洲認為自己起到帶頭作用後美國將遵循碳排放交易制度，分析家持不同觀點。

哈佛大學環境經濟學專案負責人Robert N. Stavins表示，

“恰恰相反，美國拒絕接受碳排放交易制度。同時對於本身碳排放密集工業為主的歐洲來說，這樣做已經給自身帶來經濟困擾—影響生產，增加成本。”

隨著歐洲經濟陷入衰退，政治家們並不希望歐洲企業生產成本增加，尤其考慮到其競爭對手美國憑藉頁岩革命優勢，能源價格極大下降。

Robert N. Stavins認為，“歐洲做出這個決定，是因為幾乎大部分國家和地區，如澳洲，紐西蘭，日本，中國，加拿大魁北克省和美國加州都開始了碳排放交易。而作為這個制度領頭羊的歐洲卻將在提高工業效率、發展低碳經濟方面失去亟需的投資。”

市場研究公司Reuters Point Carbon分析師Stig Schjolset認為，

“歐洲議會這次的做法只是一個象徵性的投票表示支持，在歐洲更廣泛的推行碳排放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將意味著獲得的都是反對票。歐洲決策者並沒有要復興碳交易市場，並將其作為應對氣候變化的關鍵工具。”

**杜克大學財務長調查發現美國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落後同業(Forbes中文網，2013/7/11)**

<http://www.forbeschina.com/review/201307/0026982.shtml>

美國企業在企業社會責任（CSR）和永續發展方面落後於他們的全球同行。根據最新一期的[杜克大學「財務長雜誌全球經濟展望調查](http://youtu.be/-At4Ablnqbk)」（簡稱：CFO調查）的調研結果，認為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性發展在商業戰略中占比較重要或非常重要比重的美國財務長僅占參加調查總數的近一半，而相比之下，歐洲的比率為63％，亞洲為67％，拉丁美洲為76％，非洲為83％。

此外，財務長們對美國經濟發展持樂觀態度，這是自2007年以來第二次高於長期平均預測。

本期CFO調查截止日期是5月31日，包括了以上的調查結果及對商業貪污，囤積現金和高層薪酬等問題的分析。這項調查已經進行了連續69個季度，涵蓋六大洲，是迄今世界上執行時間最長，研究最全面的財務高層調查。

“在美國，企業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認識不盡相同，”CFO調查總監，杜克大學商學院金融學教授約翰·格雷厄姆說：「毫無疑問，在過去的十幾年間，美國企業對企業社會責任越來越重視，但我們的調查結果表明，這些觀念還沒有滲透到整個企業部門。」

調查還詢問了CFO們為什麼專注於企業社會責任。三分之二的美國公司認為企業社會責任 “是應該做的事情”，此選項位居從事企業社會責任最重要的三個原因之首，其他兩個原因包括改善外部形象和品牌（61％）和提高員工的士氣和招聘（49％），而法律或監管規定只占28%。

調查還詢問了歐洲財務長們是否以及如何監管他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約有44％的歐洲財務長說，他們的公司監督這些工作，大多數都遠高於最低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不追蹤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當中，最常見的解釋是缺乏資源，及利益相關者沒有明確要求。

**US SIF發佈散戶投資者應對氣候變化指南(US SIF，2013/7/22)**

<http://www.ussif.org/blog_home.asp?Display=42>

US SIF於7月22日發佈投資以遏制氣候變化的個人投資者指南。本指南旨在説明廣泛的投資者在其投資時，應對氣候變化的風險，並幫助生成解決方案。

該指南不僅強調散戶投資者可以用來考查自己持有的股票，基金，固定收益及現金工具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風險，​​也鼓勵機構投資者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採取更加敏感的投資政策。該指南還建議一些公共政策倡議投資者可以支持清潔能源和能源效率的投資。

US SIF執行長麗莎沃爾表示，雖然應對氣候變化的可持續投資領域有著悠久的歷史，但許多投資者還沒有考慮清楚他們的投資組合如何成為應對氣候變化的一部分。這個指南為散戶投資者提供了資源和想法，他們可以用來減少自己投資組合中的高碳強度股票，並鼓勵更多的投資轉向低碳經濟。

“最近來自化石燃料的撤資活動呼籲已經吸引了散戶和機構投資者，他們可能會開始考慮如何投資以遏制氣候變化。這個指南非常及時，它將告訴他們可以推動氣候變化的投資策略。此外，對於那些選擇了放棄化石燃料的投資者，US SIF也將開發一個新的網頁“ 化石燃料，撤資和再投資”，以幫助投資者進行再投資，從而促進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永續發展。"

欲下載此指南，可連至網址：

<http://www.ussif.org/files/Publications/SRI_Climate_Guide.pdf>

**國際能源署報告提示：不傷經濟的四招排放減量術(財經國家新聞網，2013/8/2)**

<http://www.ennweekly.com/2013/0802/11568.html>

*若能在2020年前打出四記“重拳”，則有望在不傷及經濟發展的情況下，促使全球每年排放減量31億噸二氧化碳當量，從而使通往“升溫2度”的道路大體暢通*

世界氣象組織7月發佈的近十年來“全球極端氣候事件報告”指明了全球氣候變化的一個重要後果—氣象災害增加。

如果目前的二氧化碳排放依然如故，與本世紀升溫2度目標所對應的排放水準相比，到2020年人類每年會多排放40億噸二氧化碳當量。

怎麼辦？

大幅度排放減量，往往直接影響經濟發展，這也是很多國家在碳排放減量方面舉棋不定的重要原因。

國際能源署不久前發佈了題為“[重新繪製能源氣候路線圖](http://www.worldenergyoutlook.org/energyclimatemap/)”(Redrawing the Energy Climate Map)的報告，指出若能在2020年前打出四記“重拳”，則有望在不傷及經濟發展的情況下，促使全球每年排放減量31億噸二氧化碳當量，從而使通往“升溫2度”的道路大體暢通。

這四拳，分別是「終端部門大幅節能」、「限制低效燃煤電廠」、「減少油氣生產中的甲烷排放」、「降低化石燃料補貼」。

在工業界使用效率更高的電機；提高建築物取暖和製冷的效率，充分利用能量回收系統；使用效率更高的照明系統；進一步嚴格運輸車輛的節能標準。這四項加在一起可以實現截至2020年全球每年減少碳排放15億噸二氧化碳當量。來自中國的努力可以做出40%的貢獻。

如果工業部門能進一步普及“最低能源性能標準”，全球有可能在這個領域實現每年4億多噸的碳排放減量，而節電本身就意味著減少能源消耗成本。

建築的取暖、製冷和照明耗能巨大，同時也是節能潛力巨大的領域。在照明方面，使用節能燈替換傳統白熾燈仍有很大推廣空間。實施恰當政策加強普及節能燈，再減少不必要的照明，全球可以實現每年近4億噸的碳排放減量。推廣使用天然氣、採用高效溫控設備和節能設計、對老設備進行優化改造，也能在短期內實現大量碳排放減量。

運輸行業目前總耗能約占全球能耗16%。在一定政策支持和引導下，到2020年，如果新車百公里油耗在美國降到5.9升，歐洲3.8升，中國5.0升，印度4.8升，全球平均5.1升的水準，就能實現每年近2億噸的碳排放減量。

除節能之外，還應努力減少化石能源用量。目前能源利用效率有待提升的亞臨界火力電廠是世界火力電廠的主流，但效率更高的超臨界、超超臨界電廠技術已經成熟。雖然在2020年前完全停止運行所有亞臨界電廠是不可能的，但如能阻止新的亞臨界電廠項目，淘汰“服役期滿”的亞臨界電廠，盡可能新建高效火力電廠，甚至採用清潔能源，就有望在2020年前每年減碳近6億噸。

另外，目前每年在油氣開採階段排放的甲烷大約有4500萬噸，折合11億噸二氧化碳當量。油氣開採階段的甲烷排放可分為意外的和有意的排放。加強對老舊設備的維護、管理，可以大幅度降低意外排放，也可減少事故性意外，從而降低因為開機停機導致的洩漏。如果能夠撤換那些洩漏嚴重的設備，對工藝進行一些優化以減少排放，則可以起到更好的排放減量效果。

油田和化工廠常在高高的排氣通道頂端設置長明燈般的火炬，用以燒掉總量很小、缺乏經濟價值的氣體。改進火炬設計這種短期方案也能減少火炬系統的甲烷洩漏。目前與這些解決方案相關的技術都已存在，在很多情況下需實現的是更好的工程管理。因此即使在一定程度上推廣部分堵漏方案，也可以實現每年至少3億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減量。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是全球普遍存在對化石能源的補貼。這些補貼間接鼓勵不少人浪費化石能源，不利於節能技術推廣。目前全球每年對化石能源的補貼高達5230億美元，是對新能源行業支持力度的6倍。補貼大戶主要出自能源產地中東，該地區的這類補貼約占全球四成。這些補貼因為涉及到民生和選票問題，改動起來困難重重，並不是短期措施可以奏效的。但即使僅是期待那些油氣資源不豐富的能源進口國有朝一日取消對化石能源的補貼，也有望在2020年前每年實現3.6億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減量。

**國際刑警：碳交易市場成為新興金融犯罪溫床(Environment News Service，2013/8/12)** <http://ens-newswire.com/2013/08/12/interpol-targets-criminals-who-subvert-carbon-markets/>

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最近發表新的執法指南，指出因為全球碳交易市場的無形特質，使其易遭犯罪網路利用，手段涵蓋證券欺詐、內幕交易、貪污、洗錢和網路犯罪。

碳交易的目的是希望減緩氣候變遷，市場上並非以實物商品交易，而是交易可補償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的「碳權」（carbon credit）。碳交易同時也是全球成長最快的商品市場，世界銀行估計其現值約1760億美元。國際刑警組織表示，這種難以量化的市場，再加上大量金錢的投資與缺乏監督，使其成為犯罪溫床。

這份國際刑警組織公佈的《[國際刑警組織防制碳交易犯罪指南](http://www.interpol.int/Media/Files/Crime-areas/Environmental-crime/Guide-to-Carbon-Trading-Crime-2013)》由國際刑警組織「污染犯罪工作小組」（Pollution Crime Working Group）發起，並與加拿大環境部（Environment Canada）、挪威發展合作機構（Norwegian Agency fo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荷蘭政府和美國環保署合作完成，內容檢視了碳交易行業可能被犯罪利用的領域、評估當前碳市場的脆弱度，並提供支持國家當局建立充分法規措施的資訊。

該指南納入世界各地的案例研究，包括在司法監督不足下運作的溫室氣體會計事務所和國家機關，以及聲稱以抵消排放量回報投資的個人或公司，卻傳出偷工減料、提供不正確資訊或收受賄賂的情事。

歐盟排放交易計畫（European Union Emission Trading System，ETS）在2008~2009年間，遭到欺詐交易員欺騙長達18個月，導致好幾個國家損失約50億歐元的稅收。歐盟員警機構「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估計，有些國家的探交易市整體場成交量，有高達90%屬詐欺行為。歐洲刑警組織在2010年就搜查了全歐數百個辦事處，逮捕了100多人。

2010年12月，由於大量異常交易，義大利能源交易所停止所有碳權交易，幾個星期後，義大利財政員警（Italian Guardia di Finanza）突襲搜索全國8個地區的150家公司。法國、德國、西班牙、英國和其他國家同樣在2010年進行了多次行動，打擊參與碳權欺詐的犯罪網路。 2010年4月下旬，德國發起規模最大的行動，調查了包括歐洲和非歐盟國家共2500多名相關人士。

2011年1月，歐盟ETS（Emissions Trading System）遭碳權詐欺被揭露之後，各國政府即致力強化市場安全。歐盟委員會也在網路攻擊出現於捷克、奧地利和其他國家市場後，立即禁止當地市場的「現貨交易」。

隨著ETS底下的8間碳權交易公司近期因為弊端而關閉，國際刑警組織期望這份指南能促成國際上對這些罪行採取執法行動。該指南的主要建議包括提高執法人員對碳交易犯罪的敏感度，並藉由分享碳權交易資訊來改善不同國家執法機構之間協調和溝通的管道。

為此，由歐洲刑警組織主辦、9月24~25日在荷蘭海牙進行的「歐洲刑警組織-國際刑警組織網路犯罪會議」（Europol-Interpol Cyber​​crime Conference）將有來自世界各地的警政人員聚焦于碳權交易犯罪。

美國環保署（EPA）的資深刑事法律顧問暨國際刑警組織環境犯罪委員會主席勞特貝克（Andrew Lauterback）表示：「當務之急是杜絕碳交易市場的詐欺行為，這不只是為了保護金融投資，也因為全球環境仰賴於此市場。」勞特貝克提到，「《國際刑警組織防制碳交易犯罪指南》對於所有致力於保護環境的組織和機構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資源，也能促進全球對金融犯罪展現出凝聚力。」

國際刑警組織秘書長諾伯爾（Ronald Noble）表示，「危害環境的犯罪對社會整體的健康和安全影響廣泛，因此必須予以追究和懲處。」諾布林補充，「國際刑警組織將繼續打擊危及我們珍貴環境資源的網路犯罪，並阻止他們利用不義之財進行其他犯罪活動。」

國際刑警組織環境犯罪計畫經理希金斯（David Higgins）表示，「看到犯罪份子利用詐欺和其他犯罪行為，賺取原本應保護環境的商品之不法利潤，讓人感到可悲。這種犯罪活動不只導致投資者的財務損失，更可能嚴重破壞全球碳市場環境的完整性。」希金斯說，「國際刑警組織會協助正在建立或管理碳市場的各國政府，期望杜絕這類型的犯罪。」

美國智庫蘭德公司的歐洲分部（Rand Corporation Europe）於2012年進行可行性的評估研究後，歐盟委員會便決定在歐洲刑警組織建立歐盟網路犯罪防制中心（European Cyber​​crime Centre，EC3）。該中心於2013年1月1日正式啟動，將成為歐盟打擊網路犯罪的中樞，包括線上欺詐和線上兒童的性剝削，以及影響歐盟關鍵基礎設施和資訊系統的網路犯罪。 EC3也將協助歐盟28個成員國和相關機構，建立他們對犯罪調查的操作與分析能力，並和國際夥伴合作。

**數位化G4永續發展報告指南(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2013/8/22)**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information/news-and-press-center/Pages/Digitizing-G4.aspx>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GRI](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G4指南分類法](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reporting/reporting-support/xbrl)將於9月9日起開始徵求公眾意見。

[GRI](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在5月發表了最新永續發展報告指南--G4，其更加強調永續發展報告內容的實質性。

該分類法由[GRI](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與荷蘭德勤共同開發，內容將完全免費。兩家組織2012年推出了分類法的原始版本，這次將把最新的G4指南內容加入進去。該分類法是最早的針對永續發展報告的XBRL（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分類法之一，旨在幫助投資者、審計人員和分析師更快、更簡單的從永續發展報告中獲取需要的資訊。

借助該方法，只需對資料進行一次標記，組織便可更好地控制其可持續績效資料的品質和完整性

XBRL分類法的主要優點

更高的可靠性和資訊一致性

更快的資料收集，匯總，分析和排序

加強報告定制功能，以滿足如投資者和分析師等資訊客戶的特定需求

與財務報告體系和需求相容

**關於XBRL**

XBRL（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是基於互聯網、跨平臺操作，專門用於財務報告編制、披露和使用的電腦語言，基本實現資料的集成與最大化利用，會計資訊數出一門，資料共用，是國際上將會計準則與電腦語言相結合，用於非結構化資料，尤其是財務資訊交換的最新公認標準和技術。通過對資料統一進行特定的識別和分類，可直接為使用者或其他軟體所讀取及進一步處理，實現一次錄入、多次使用。

**聯合國：企業水資訊揭露指引將於2014年初發佈 (Corporateregister.com，2013/8/26)**

<http://www.corporateregister.com/news/item/?n=513>

據聯合國所發佈的訊息，企業水資訊揭露指引將於2014年上半年發佈。目前這一指引正在進行網路徵求意見階段。

聯合國開發這項指南是基於CEO水資源託管權(CEO Water Mandate)專案。早在2012年，指引“公開徵求意見稿”就已經形成，並邀請了一些公司進行試點。

如今，聯合國決定進行一項網上調查，以找出他們如何將指引用於實踐。本次調查允許匿名提交。

聯合國方面表示，指引將提供企業水資訊披露有史以來第一個常用的方法，同時它設計了一個全面而簡潔實用的方式來解決複雜的水資源問題。

這個指引將告訴公司如果在現有條件下搜集和報告他們水資源管理的實踐情況，同時還提供這些資訊對業務影響的評估建議，制定“回應策略”，並向股東報告這些資訊。

聯合國方面還表示，目前越來越多的公司正在報告水相關的資訊，但是各家方式不統一。它希望這份指引能夠為企業提供一個水資源資訊披露的框架，以鼓勵企業更具可比性和持續的披露資訊。

這份指引是由美國智庫──太平洋研究所、英國碳披露專案（CDP）、普華永道(PWC)、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全球報告倡議組織](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GRI](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共同來執行。

**購買“綠色”住宅，房貸也能申請更多些？(The New York Times，2013/9/17)**

http://cn.nytimes.com/real-estate/20130917/c17green/en-us/

消費者對節能住宅的需求正在增長。但房產鑑價師在為住宅鑑價時，並不總會將“綠色”價值納入考量；房貸機構一般也會無視這方面因素。

美國參議院兩黨議員共同提出一項提案，旨在把節能效益添加到承貸計算方程中，獲得了商界、房地產業、能源業及環保團體組成的一個廣泛聯盟的支持。它被稱為《SAVE法案》（“SAVE”指的是Sensible Accounting to Value Energy，即為節能估價的合理會計處理方式），可讓收入處於中等水準的購屋者也更有可能負擔得起節能住宅，具體方法就是准許他們有資格獲得更大的貸款額度。

該法案要求房利美(Fannie Mae)、房地美(Freddie Mac)和聯邦住宅管理局(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將能源效用因素納入其承貸政策。承貸機構將考慮住宅的節能特性，前提條件是購屋人或屋主提交合格的住宅能源報告。報告的指導方針可能會由住宅和城市發展部(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制定。

「眼下，估價師確實沒有一個有效考量住宅節能特性的方法」，市場轉型研究所(Institute for Market Transformation)的能效財務政策主任羅伯特薩哈迪(Robert Sahadi)說。這家研究所是該法案的一個主要支持者。「業界慣用的方法是銷售比較法；但鑒於市場上還沒有太多可資比較的案例，這個方法就不太好用了。我們提倡的方法是，為住宅出具一份協力廠商能源報告。」

佛羅里達州西南部的評估師桑德拉阿多馬提斯(Sandra Adomatis)說，即使住宅估價師在估價過程中對節能特性進行了會計處理，房貸承貸機構也往往會拒絕這種調整。這既可能是出於小心謹慎，也可能是因為他們不明白這件事。阿多馬提斯同時也是位於北卡羅萊那州羅利市(Raleigh)的能源公司Advanced Energy的顧問，她說：「我總聽人說，承貸機構堅持讓估價師把節能調整的部分拿掉。」

房貸銀行家協會(Mortgage Bankers Association)的一位發言人說，該協會尚未對《SAVE法案》表示支持，對它也不發表意見。此提案作為一個有待執行的更為廣泛的節能提案的組成部分，將以兩種方式説明借款人。首先，貸款機構在計算借款人的收入與每月支出時，必須像對待物業稅和保險費的成本那樣，把節能因素納入計算中。借款人的債務/收入比(debt-to-income ratio)經過這樣的調整，他們可能獲得更大數額的貸款。

其次，就算估價師沒有把預期的節能價值計入住宅價值，貸款機構也必須這樣做。由於房貸金額是按房屋價值的某個百分比來計算的，住宅價值增加了，房貸金額自然也就該水漲船高。

評估協會(Appraisal Institute)的會長理查·L·柏格斯二世(Richard L. Borges II)說，使用能效審計報告的提議是個“很有意義的方法”，尤其是跟客戶提交給估價師的那些往往既不完整、又不準確的節能資訊相比。

“向市場介紹房產的人是房地產經紀人，在資訊和技巧方面，他們都不足以用實事求是的方式描述房產，”柏格斯說。

薩哈迪則指出，在償還貸款方面，節能住宅買家的表現大大優於其它住宅。該研究所發起的一項研究發現，滿足政府“能源之星”(Energy Star)指導方針的住宅，房貸違約風險比非“能源之星”的同類住宅低32%。該研究涵蓋了2002年至2012年間的7.1萬筆住宅貸款。

這一研究結果表明，《SAVE法案》“不是為了推行而推行的‘花瓶式’理念，”他說，“它對承貸機構的影響不是消極的，而是積極的，我們已經有了充分的理由這麼說。”

**世界銀行新倡議助力建設300個低碳宜居城市規劃和融資(World Bank，2013/9/25)**

<http://www.worldbank.org/en/news/press-release/2013/09/25/world-bank-initiative-planning-finance-challenges-300-low-carbon-livable-cities>

2013年9月25日，紐約-世界銀行集團行長金墉今天宣佈一項創新倡議，在未來四年幫助發展中國家的300個最大城市規劃低碳未來並促進資本流入解決實施規劃所需的融資，這一努力將有助於改善這些城市7億多居民的生活，並通過排放減量惠及全球數十億人。

發展中國家增長最快的城市在規劃未來時面臨著重大挑戰：他們必須為不斷增加的人口提供服務和基礎設施，管理氣候變化帶來的脆弱性，與此同時還要保護公眾健康和確保經濟增長。

做起來比說起來更難。世界銀行員工最近在做一項內部分析時發現，目前世界150個最大城市中只有約20%擁有低碳規劃所需的最起碼的基本分析，在發展中國家500個最大城市中只有約4%在國際金融市場有良好的信用，20%在本地金融市場有良好的信用，從而使獲得融資成為一項嚴峻的挑戰。

為了幫助這些城市，世界銀行集團今天宣佈啟動“低碳宜居城市（LC2）倡議”，目標是在未來四年為全世界發展中國家的300個最大城市提供規劃和資金支持。新倡議將提供一套全面的工具，並根據城市的具體需要和走氣候智慧型發展之路的進展情況度身定制各種活動。

世界銀行集團行長金墉今天在紐約講話時指出：「氣候變化構成了我們當今面臨的最嚴峻的挑戰之一。它不僅僅是一個環境問題，也是一個經濟問題，有可能導致千百萬人無法實現繁榮。城市提供了一個應對氣候變化的獨特契機。好消息是城市領導人並未在坐等國際協定採取行動。發展中國家有許多城市希望走氣候智慧型發展之路，這也是我們這個新倡議的用武之地。」

“低碳宜居城市倡議”有兩個重點領域：規劃和融資。

規劃從建立溫室氣體清單入手，推出“社區規模排放全球協定”。這是一個量化城市發生的經濟活動和消費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的全面的新方法，是與資料資源研究所、C40網路、環境倡議理事會、聯合國環境署和聯合國人居署等合作夥伴共同創造的。世界銀行及其合作夥伴正在設立一項認證計畫，培訓城市官員和私營部門專業人員採用新方法制定溫室氣體清單。

城市約占全世界能源總消耗的三分之一，約占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的70%。據世界銀行估計，低碳發展之路可以有助城市將溫室氣體削減30%。

為了幫助城市獲得所需融資，世界銀行及其合作夥伴設計了一個“城市信用計畫”，説明城市財政官員對其市政收入管理系統進行徹底審查，採取初步措施獲得信用等級資格。這個計畫將於10月14日至19日在肯亞奈洛比舉行啟動儀式，並計畫在韓國、印度和哥倫比亞組織更多的培訓。據世界銀行估計，為一個發展中國家的城市建立信用度所投入的每一個美元能帶動超過100美元的私營部門資金投入低碳和氣候智慧型基礎設施建設。

第二項融資努力涉及到創新機制，比如集合融資結構。新倡議將幫助希望進行同類投資的城市對接，幫助他們以較優惠的條件聯合進入市場。最近正在開展的一個實例是國際照明效率基金（iLEF），該基金將為一些城市的LED路燈建設提供資金，累計投資額將超過10億美元。提高能效所節約的資金足夠還本付息。

低收入國家和中等收入國家每年需要逾10億美元來填補基礎設施建設所需資金與正在興建專案之間的資金缺口。新倡議提供了工具，有助利用官方發展援助（目前約為1250億美元）帶動其他來源的融資大規模流入城市。金墉行長說：“作為開放銀行，幫助城市獲得私營部門融資用於落實低碳發展規劃是我們能做的一項最明智的投資。”

從氣候的角度來看，城市發展規劃意味著透過節能為其他投資騰出財政空間，氣候智慧型基礎設施將能抵禦大自然之力，而市民將會呼吸到更清潔的空氣。世界銀行主管永續發展的副行長瑞吉兒·凱特說：「對於城市政府來說，探索和邁上低碳發展之路是一個競爭力、增長與公眾健康的問題。」